

《文人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人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307068

10位ISBN编号：730230706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来梵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文人法学》

内容概要

《法言传心:文人法学》内容简介：法学本身就是一门内部容易产生叛逆的学问。当今中国法学中就存在着一种特别的品流，它游移于“人文”与纯正的“法学”之间，既倡言现代法治的精义，又寄托了传统文人的情怀，堪称“文人法学”。

《法言传心:文人法学》就辑录了清华大学林来梵教授多年来所撰写的一系列颇具这种风味的文章，均为其学术随笔中的精选之作。各篇文笔清奇，理趣并蓄，许多篇什在章法上抽丝剥茧、层层推进，但最后话锋一转，一语切中要害。这也是一册立意隽永的法律人文读物。但凡关心中国法治的命运，又或不乏人文的情怀的读者，均可偷闲一读。

《文人法学》

作者简介

林来梵

法律学人。福建人,白羊座。早年曾负笈东瀛,先后在香港城大、浙江大学供职,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法学》主编,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在国内外出版过著作若干。平时以“往返于书斋与学堂,出没于现实与理想”自况,并偶作现代诗自误,感慨最深的一句为:“憔悴的人还在返回语言的途中。”

书籍目录

文人法学 目录

- 代序：所谓“文人法学”
- 第一辑 环宪法学的随想
- 宪法的日偏食结构
- 宪法的肉身
- “身体宪法学”入门随谭
- 宪政的风水
- 第二辑 法治愿景里的遐思
- 人类文明史中的法治
- 从一本书中眺望宪政的远景
- 中国需要西方式的法治吗？
- 苏格拉底与李斯之死
- 岳飞之死的历史现场
- 秋菊女儿的困惑
- 法律人的情人
- 法律与私奔
- 劝酒的意义
- 腐败散谈
- 网络是最大一所学堂
- 第三辑 熬了规范主义的药言
- 谁是中国的施米特？
- 宪法学界的一场激辩
- 人民会堕落吗？
- 自由主义的败家女？
- 警惕法律实力主义
- 反思科学主义
- 第四辑 特别的思忆
- 从法律通往上帝的怀抱
- 坚忍的理想主义者：纪念异国恩师烟中和夫先生
- 第五辑 杂言补拾
- 学术幼稚病的N种表现
- 教师节感言
- 皇皇正论，姑妄听之：课堂语录100条

本来，作为灵长动物，人类最大的特点（或也可称优点）之一，便在于总体上具备了一种自我反思乃至自我超越的能力，包括对自我的成就所进行的反思与超越。在法的领域中，情形亦然。为了评价实定法，引导实定法，或改善实定法，人类社会往往也产生了种种超越实定法的各种有关“法”的观念，其中，所谓“应有的法”，或被称为“高次法”、“高级法”（Higher Law）等等，便是这种观念形态上的法。而这种观念形态上的法的产生与存在，也恰好可以满足人类社会中某一部分在前述的那种“特定的法秩序”下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主观意愿，即有利于他们去实现在该实定法体系下无法得到满足的利益诉求，而一旦这种观念形态的法直接进入现实的法律体系，成为法秩序的一部分，或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建立起某种审查实定法的制度（如违宪审查制度就是如此），情况则尤其如此。为此，高度重视形式理性的法律实证主义虽然对此类观念抱有戒心，但在历经了纳粹暴行之后，如吾人所知，从痛苦的沉思中警醒的德国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即曾经坦诚地认同了这种法的存在，其在不朽的杰作《法律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中的“超法律的法”，就是一种“超实定法的法”。而且，从世界文明史的宏大视野来看，其实不难发现，许多文化圈都曾产生过类似这种“应有的法”的观念，只是惟独在欧美部分国家，该类观念尤为发达，并得到高度的理论化而已，其典范便是自然法思想。然而，只要我等没有数典忘祖，那么也会发现，中国历史上其实也同样隐隐约约地存在某种类似“超实定法”的观念。孔子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无所措手足。”中国古代儒家所说的“礼乐”，即可谓是一种超实定法。日本现代学者根本诚先生在其《中国传统社会与其法思想》一书中，甚至提出了“中国式的自然法”这一说法，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把中国古代的法思想看成是可与西方自然法思想比肩的高峰，并对之抱持了多少有些高山仰止的态度。虽然他也十分清醒地看到了中国古代法思想的局限，但毕竟还是摆脱不了我们中国部分学者更难摆脱的“皮格马利翁效应”。……

精彩短评

- 1、拿到《文人法学》，开卷后所体会到及被激起的阅读冲动导致在仅仅读完“代序”就写下如下文字。快速浏览书的代序，我再次体会到那规范宪法学人所特有的深刻的谋略。以往，当我们打开一本某个作者的文集，总是不无惊讶地发现，除了他人的夸奖及本人的反思，并无他物。然而，在本书中，我们可以期望的不仅是体现作者在一段时间的思考中所迸发出的智慧，更是这长期的积累中那一以贯之的谋略。简单说来有二，其一是作者对“文人法学”这四个字的诠释，其二是蕴含于其中的“法治启蒙”的苦心。对法学界那些眩目已久的笔头，我们总是习惯一个个地去看，而不能像先生那样去把他们重新放入到法学界这个圈子中来，并揭示出其中的文人情怀。这种对于法律共同体的“文人”角度的统合，免除了读者（特别是法律人）对于学者文字的走马观花的心态，更是深切地指出了作者们在这些文字背后的所努力追求的那些值得我们追求的价值。因此，我认为，“文人法学”概念的建构，与作者在《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中提出“规范宪法学”具有同样重大的意义。这是对书名的看法。其次，对于作者开篇提出的“法治启蒙”，首先我们可以从本书的目录中体会一二。作为一个宪法学者，作者并未把文字的主题刻意聚焦于那法律于黑话，像“劝酒的意义”、“坚韧的理想主义者”等文就使得法律领域之外的人也能够对此津津有味。整体来说，大部分的文字并非我们所想象的艰难晦涩，而是寓法治启蒙的深思于寻常生活，易于非法律圈的读者所接纳。其次，从文字的内容来说，我们可以看到那种对法律人的诚心探讨。虽然是文集，作者并没有全然抛却公法学上那深刻的思考。于像笔者这样的法科生来说，这些跃动的文字本身就像我们昭示了法学其实也可以成为“我的地盘”，让我们得以在面对一些学术文字那焦头烂额的状态下继续追寻。因此，强烈推荐！
- 2、中间那几篇论战不错
- 3、《文人法学》一书，创造性的展现了“文人”与“法学”之间一种微妙的融合关系。为我们拓展了一个新的视野和空间，将法与理、承袭与交锋、愤怒与哑然、决战与妥协、重负与亢奋、困惑与释然寓于深入浅出、沉博朴实之文，又做到不以词害意，不以辞害志。客观周正的诠释了“文人法学”的深意。至于全书所致力的一要义“法治启蒙”，则是教授对中国法治命运的关怀与追求。相信读者都能在文中找到至少一处，或触动心灵，或引发深思，所以大力推荐！
- 4、林来梵老师给人的感觉就是幽默和智慧，之前购过《宪法学讲义》也很好。书包装一般，以致书的封面有脏和圆珠笔的印迹（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新书不新）。还有就是当当速度变慢了，但就这本书来说，价格比亚马逊要贵（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了）。继续这样的话，个人考虑是不是该改下一直把当当作为购书首选网站的习惯了。
- 5、文人法学，开启宪政之蒙，中国的法治似乎更加坎坷，法治之发展，在于民心，民心之教化在于启蒙，大部头的宪政著作恐难完成使命，正是此书，茶余饭后，细细品来，韵味颇深，大家之作，自能启迪民智，开宪政之蒙，开法治之蒙，实属难得。
- 6、杂文为主，戏谑怒骂。
- 7、好看，深入浅出
- 8、作为当代中国法学的一种品流，它颇似中国古代的“文人画”一样，其作品的内容、样式或风格之中，往往也寄托了“至于道”而“游于艺”的志趣，寄托了传统文人的那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情怀，为此也可谓是最具有中国本色的一种法学，甚至也有可能成为当今正面临着种种困境的中国法学，提供一处“诗意地栖居”的佳境。
- 9、其中一本《法治的细节》已经看了一大半了，的确中国的法治进程中需要注重很多细节，只有细微之处的进步，才能获得巨大的进步。
- 10、岳飞的解读值得一看。
- 11、综合三星半 颇有见地 但是非专业方面的文笔真心呵呵
- 12、宪法不应当被孤立，成为一种政治的附庸
- 13、拿宪法说事儿，我觉得我在能看到的将来，我还做不到。凭这一点，就足以征服我。
- 14、林教授很有才气，文章很有文采。
- 15、林老师谆谆教导，平实的语言讲述法律的魅力
- 16、兼有学识和文笔。规范主义一章最好看，对“政治宪法学”的批评直中要害。
- 17、梵师继《剩余的断想》后又一随笔文集，既有对社会、对人生的体悟，又有对法律问题的洞察，

《文人法学》

关于政治宪法学与规范宪法学之论辩的几篇文章则为文集平添了几分学术意味。个人感觉读来略比《剩余的断想》轻松些，哑然失笑之处颇多，惟纪念畑中和夫教授一文，结尾处不由得泪下。

18、购得林来梵老师的第二本随笔集《文人法学》，挑灯一口气读完，觉得很有意蕴，这种意蕴表现在：第一，围绕规范法学的严肃学术思考点展开却语言灵动，每每在诙谐处让人不禁莞然，在灵感处让人击节。虽然是学术随笔集，却有很多学术的含量，可深读也可悦读，此为难得之一。第二，体系性的布局和结构，也颇显林老师的用心良苦。时下的法学界尤其是宪法学界，有着某种泛化的、政治化的流风，以十八大为节点，学界内外言必称宪法，但是对宪法、宪政却缺乏较为规范的认识、研讨和争鸣，有许多观点更是以讹传讹、言不及义，是故，一个宪法学者秉持着学术的严谨，用艺术气息浓厚的语言、娓娓道来，这必然对刻下的学术界乃至广大关心宪法的人、关心法律的人，关系中国问题的人有所助益。第三，低调且一贯的学术型公共知识分子情怀。学界目前充斥着某种浮躁且粗俗的风气，许多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专家在学术品格的独立性上未必能让人信服，尤其是很多学者为了所谓功利的目的，写了很多未经推敲的文字、传布不少未尽深入思考和论证的观点，这是危险的。真正的学者做学术、写文章，对待大千世界的各种问题和现象的态度，应该是以“慢学术”的姿态为之，而负责任的公共知识分子必须坚守某种独立学术的观点、品格和味道。从林老师的这本随笔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法学问题的独特思考和独立见解，也可以看到他对社会热点问题和现象的独立的思考和有创见且值得反复思考的论述，比如，对待学者的学术目的问题；腐败的问题、劝酒的文化，诸如此类，很多观点让人耳目一新。单看随笔集中文章的题目，都很吸引人，比如宪政的风水、秋菊女儿的困惑、法律与私奔、学术幼稚病的N种表现，诸如此类。我想，只有好好读这本书，才能体味到内中的曲折韵味。

19、林老师的书一直很好，好好拜读。

20、字句之间，常常自动脑补出老林的语气神态，会忍不住笑出声来。也thanks to 梵师的屡屡提及、大力批判，看完此书立马去找施米特来读了

21、生动有趣十分不错

22、既有幽默感，又有学术性。第三部分最好看。

23、包装很好哈哈哈哈哈

24、脑洞清奇颇为有毒

25、大部分文章是林老师博客上的，对我来说，新鲜感不够。

26、梵师用轻易明快的语调为我们讲述了一个个的宪法学常识，让我们明白了什么是“嬉笑怒骂皆文章”。

27、近来不愿熬夜，尝试着起早。既起得早，本应找点重要的事干，但看见书桌上，昨天才到货的《文人法学》，还是不免迟疑了一会，还是先消遣消遣，再干正事。这所谓正事，对于工作以学问为目标的教师而言，也不过是读书，但何以读《文人法学》说是消遣，而一般正经著作说是受累呢？大概是有趣与无趣之别吧，前者俯仰坐卧，无不适合，大有“纸屏石枕竹方床，手倦抛书午梦长”的闲适；后者则必须正襟危坐，凝神屏息，一定得“头悬梁，锥刺股”才可勉强应对。《文人法学》是躺着也可以看的书，你一口气读完上一篇，定有忍不住翻开下一篇的冲动。“现行宪法看似如日中天，但有时回避另一种隐形的天体所遮蔽，挡住了向我们辐射出来的光芒”，这是《宪法的日偏食结构》的开头，随笔的中间，“法律可能是‘政治的晚礼服’，但即使是这种‘晚礼服’，其意义也在于约束政治的身体，不使其成为桀骜不驯的野马，而如何从‘约束’的立场思考政治，而非顺从政治的脾气，放任政治的也行，这才是法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其结尾，“它（月亮）真实存在并在苍穹游移，与被遮蔽的太阳一道构成了实在宪法的‘天文奇观’”，一字一句排列下来，就是一篇雅致的小品文。读惯了法学论文重复枯涩、佶屈聱牙的文风的法学工作者，是一定会拍案叫绝、会心一笑的。一笑之余，或者还会生出这样的疑问——“法学文章也能这样写吗？”这还不仅仅是反问句，也带着设问的意思。不错，严谨的论文，似乎只能是唠唠叨叨、令人厌烦的劝世恒言，不可玩笑、不可儿戏、不可穿凿、不可附会，但孔夫子说过，“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说的人口干舌燥，听的人昏昏欲睡，再好的道理，也是枉然。况且，西方人重理性，东方人偏情感，在中国进行理性论证，若没有情感的浸染，其说服力是大打折扣的。话说回来，如果一方面理性论证还未通透，虽有长篇大论、鸿篇巨制，却连自己都说服不了，另一方面语词简单粗陋、颠倒错乱，令人不忍卒读，就更是浪费笔墨纸张、闹坏大众阅读兴趣了。更有甚者，学问的真谛其实不在于庙堂之上，慷慨激昂、口若悬河之中，而恰恰在于学人不经意的闲聊、谈笑之间，钱钟书先生有言：“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

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随笔由一两点所感生发,被忽明忽暗的灵感激发,稍加发挥铺陈而成,其与真学问,真思想的接近度最高,毋宁是思想和学问本身。请看《宪政的风水》,“子不语怪力乱神,厮呆(stay)在香港这种地方,就时常可能风闻或想起‘风水’这等事来,……但总体而言,遗憾的是,那河太小,那山太低,而更为要害的是,立于屋前,既无远眺之阔境,也无深博淳奥之气宇,局限可谓大矣。无怪乎当年马一浮先生见了老蒋一面之后,就说此人‘神情气象褊狭’,只有刘裕偏安之才。……说到底,这还是跟宪政的气运有关。”什么是气运,命运、气数而已,个人有气运,家庭有气运,国家亦有,清代侯方域《朋党论下》曰:“一关于国家之气运,一关于国家之风俗。”既有气运,我们谈论宪政建设、谈论法治进程,不也多了一点平和心,多了一点忍耐力。当然,儒家提倡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我们也不必太执着于现实,若能一方面参透命运的玄机,一方面掌握改化的办法,对于一个学习法学的人,也不失为一个快捷方式。这就是《文人法学》有别于其他一切著作的贡献吧。

28、能看出作者独到的见解,克服了法学生硬枯燥的特点。

29、书有褶皱,装订部位有断裂,好在没有完全断掉,真想退了这本书,不过不想麻烦了,还是勉强接受吧。

30、本书内容很吸引人。作者是著名学者,但是本书不是大部头的学术著作,文章短小,平易近人,但是照样发人深省,是好书。

31、有几篇没办法读。

32、~

33、喜欢林老师淡淡的文笔,和背后人格的闪光

34、在中国,搞学问是较为尴尬的事情,很多皇皇正论因了众所周知的原因,未必能见诸于世。于是,学术随笔开始大行其道。考其缘起,大抵古时文人为之更甚。古人为文,多属于业余爱好,为官才是本行。所以,除了奏章、策论之类算是所谓的经济世之学术正论外,余皆可归入广义的“学术随笔”之范畴,如诗词歌赋、散文小品、尺牍小说之类,概莫能外。由是观之,我中央帝国对待那后世流传千古的经典,却也抱着“玩玩”的态度。而目下的中国学术界,这种“玩玩”的现象可谓大行其道。当然,这也许是迫于在我们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度,学术可不是那么随便的,每每胸有想说而又无法直接说的,就借这“随笔”之轻快明丽的样子曲笔而出了。所以,且不可小看了“学术随笔”,它往往起到微言大义之功效。近世法学界,尤其是宪法学界,此类言说更是沛然而生,可以想见的缘由无非是法学研究对象的政治性导致了研究的敏感性,不仅学术成果敏感而难以发表,且学者本身也变成所谓敏感人物,设若言及某某系宪法学人,则每每有人即会投来异样与同情之眼神,让吾辈自觉,搞宪法学研究似乎有某种原罪一样。无可奈何之间,以学术随笔委婉涉笔论世,也算是“曲线救国”了。然而,近三五年的法学界,颇有些许低落,尤其是宪法学界,除了所谓的政治宪法学“逆风而行”掀起了些许并非“如其所料”的涟漪之外,几近死水一潭。但是,有学术担当的宪法学人并未彻底沉寂,往往借重于辛亥革命百年和八二宪法三十年的契机,尤其是对十八大所谓新领导的政治期许,也的确制造了一些动静。这些动静涉及到的学者如张千帆、韩大元、童之伟和季卫东诸君,林来梵教授也置身其中,终也在2013年的新春之际推出了近年雕琢而玩味的“覆瓿之作”

35、商品不错很好很好很好!下次还来!

1、《文人法学》一书，创造性的展现了“文人”与“法学”之间一种微妙的融合关系。为我们拓展了一个新的视野和空间，将法与理、承袭与交锋、愤怒与哑然、决战与妥协、重负与亢奋、困惑与释然寓于深入浅出、沉博朴实之文，又做到不以词害意，不以辞害志。客观周正的诠释了“文人法学”的深意。至于全书所致力的另一要义“法治启蒙”，则是教授对中国法治命运的关怀与追求。相信读者都能在文中找到至少一处，或触动心灵，或引发深思，所以大力推荐！【转自当当网评论】

2、在中国，搞学问是较为尴尬的事情，很多皇皇正论因了众所周知的原因，未必能见诸于世。于是，学术随笔开始大行其道。考其缘起，大抵古时文人为之更甚。古人为文，多属于业余爱好，为官才是本行。所以，除了奏章、策论之类算是所谓的经济世之学术正论外，余皆可归入广义的“学术随笔”之范畴，如诗词歌赋、散文小品、尺牍小说之类，概莫能外。由是观之，我中央帝国对待那后世流传千古的经典，却也抱着“玩玩”的态度。而目下的中国学术界，这种“玩玩”的现象可谓大行其道。当然，这也许是迫于在我们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度，学术可不是那么随便的，每每胸有想说而又无法直接说的，就借这“随笔”之轻快明丽的样子曲笔而出了。所以，且不可小看了“学术随笔”，它往往起到微言大义之功效。近世法学界，尤其是宪法学界，此类言说更是沛然而生，可以想见的缘由无非是法学研究对象的政治性导致了研究的敏感性，不仅学术成果敏感而难以发表，且学者本身也变成所谓敏感人物，设若言及某某系宪法学人，则每每有人即会投来异样与同情之眼神，让吾辈自觉，搞宪法学研究似乎有某种原罪一样。无可奈何之间，以学术随笔委婉涉笔论世，也算是“曲线救国”了。然而，近三五年的法学界，颇有些许低落，尤其是宪法学界，除了所谓的政治宪法学“逆风而行”掀起了些许并非“如其所料”的涟漪之外，几近死水一潭。但是，有学术担当的宪法学人并未彻底沉寂，往往借重于辛亥革命百年和八二宪法三十年的契机，尤其是对十八大所谓新领导的政治期许，也的确制造了一些动静。这些动静涉及到的学者如张千帆、韩大元、童之伟和季卫东诸君，林来梵教授也置身其中，终也在2013年的新春之际推出了近年雕琢而玩味的“覆瓿之作”【转载自当当网评论】

3、购得林来梵老师的第二本随笔集《文人法学》，挑灯一口气读完，觉得很有意蕴，这种意蕴表现在：第一，围绕规范法学的严肃学术思考点展开却语言灵动，每每在诙谐处让人不禁莞然，在灵感处让人击节。虽然是学术随笔集，却有很多学术的含量，可深读也可悦读，此为难得之一。第二，体系性的布局和结构，也颇显林老师的用心良苦。时下的法学界尤其是宪法学界，有着某种泛化的、政治化的流风，以十八大为节点，学界内外言必称宪法，但是对宪法、宪政却缺乏较为规范的认识、研讨和争鸣，有许多观点更是以讹传讹、言不及义，是故，一个宪法学者秉持着学术的严谨，用艺术气息浓厚的语言、娓娓道来，这必然对刻下的学术界乃至广大关心宪法的人、关心法律的人，关系中国问题的人有所助益。第三，低调且一贯的学术型公共知识分子情怀。学界目前充斥着某种浮躁且粗俗的风气，许多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专家在学术品格的独立性上未必能让人信服，尤其是很多学者为了所谓功利的目的，写了很多未经推敲的文字、传布不少未尽深入思考和论证的观点，这是危险的。真正的学者做学术、写文章，对待大千世界的各种问题和现象的态度，应该是以“慢学术”的姿态为之，而负责任的公共知识分子必须坚守某种独立学术的观点、品格和味道。从林老师的这本随笔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法学问题的独特思考和独立见解，也可以看到他对社会热点问题和现象的独立的思考和有创见且值得反复思考的论述，比如，对待学者的学术目的问题；腐败的问题、劝酒的文化，诸如此类，很多观点让人耳目一新。单看随笔集中文章的题目，都很吸引人，比如宪政的风水、秋菊女儿的困惑、法律与私奔、学术幼稚病的N种表现，诸如此类。我想，只有好好读这本书，才能体味到内中的曲折韵味。（转载）

4、近来不愿熬夜，尝试着起早。既起得早，本应找点重要的事干，但看见书桌上，昨天才到货的《文人法学》，还是不免迟疑了一会，还是先消遣消遣，再干正事。这所谓正事，对于工作以学问为目标的教师而言，也不过是读书，但何以读《文人法学》说是消遣，而一般正经著作说是受累呢？大概是有趣与无趣之别吧，前者俯仰坐卧，无不适合，大有“纸屏石枕竹方床，手倦抛书午梦长”的闲适；后者则必须正襟危坐，凝神屏息，一定得“头悬梁，锥刺股”才可勉强应对。《文人法学》是躺着也可以看的书，你一口气读完上一篇，定有忍不住翻开下一篇的冲动。“现行宪法看似如日中天，但有时回避另一种隐形的天体所遮蔽，挡住了向我们辐射出来的光芒”，这是《宪法的日偏食结构》的开头，随笔的中间，“法律可能是‘政治的晚礼服’，但即使是这种‘晚礼服’，其意义也在于约束

政治的身体，不使其成为桀骜不驯的野马，而如何从‘约束’的立场思考政治，而非顺从政治的脾气，放任政治的也行，这才是法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其结尾，“它（月亮）真实存在并在苍穹游移，与被遮蔽的太阳一道构成了实在宪法的‘天文奇观’”，一字一句排列下来，就是一篇雅致的小品文。读惯了法学论文重复枯涩、佶屈聱牙的文风的法学工作者，是一定会拍案叫绝、会心一笑的。一笑之余，或者还会生出这样的疑问——“法学文章也能这样写吗？”这还不仅仅是反问句，也带着设问的意思。不错，严谨的论文，似乎只能是唠唠叨叨、令人厌烦的劝世恒言，不可玩笑、不可儿戏、不可穿凿、不可附会，但孔夫子说过，“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说的人口干舌燥，听的人昏昏欲睡，再好的道理，也是枉然。况且，西方人重理性，东方人偏情感，在中国进行理性论证，若没有情感的浸染，其说服力是大打折扣的。话说回来，如果一方面理性论证还未通透，虽有长篇大论、鸿篇巨制，却连自己都说服不了，另一方面语词简单粗陋、颠倒错乱，令人不忍卒读，就更是浪费笔墨纸张、闹坏大众阅读兴趣了。更有甚者，学问的真谛其实不在于庙堂之上，慷慨激昂、口若悬河之中，而恰恰在于学人不经意的闲聊、谈笑之间，钱钟书先生有言：“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随笔由一两点所感生发，被忽明忽暗的灵感激发，稍加发挥铺陈而成，其与真学问，真思想的接近度最高，毋宁是思想和学问本身。请看《宪政的风水》，“子不语怪力乱神，厮呆（stay）在香港这种地方，就时常可能风闻或想起‘风水’这等事来，……但总体而言，遗憾的是，那河太小，那山太低，而更为要害的是，立于屋前，既无远眺之阔境，也无深博淳奥之气宇，局限可谓大矣。无怪乎当年马一浮先生见了老蒋一面之后，就说此人‘神情气象褊狭’，只有刘裕偏安之才。……说到底，这还是跟宪政的气运有关。”什么是气运，命运、气数而已，个人有气运，家庭有气运，国家亦有，清代侯方域《朋党论下》曰：“一关于国家之气运，一关于国家之风俗。”既有气运，我们谈论宪政建设、谈论法治进程，不也多了一点平和心，多了一点忍耐力。当然，儒家提倡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我们也不必太执着于现实，若能一方面参透命运的玄机，一方面掌握改化的办法，对于一个学习法学的人，也不失为一个快捷方式。这就是《文人法学》有别于其他一切著作的贡献吧。（转载）

5、书评的由来 -- 三年前师兄主持报刊法制专栏，广邀师兄第们踊跃投稿畅谈香港法治感想，我不假思索地约稿请缨，师兄也算雅量，不仅表示欢迎，还应允在他审稿后考虑发表。而后的日子里，我变顾虑无限，比如文学素养太差，法学功底太低，生活阅历太浅，社会阅历太轻，何以大言不惭地发表个人感想，不值得发表也罢，在招来恶评等等，各种思想夹杂，一拖再拖，直至师兄的法制专栏停办，最终以爽约告终。在懊恼欠帐之余，我想师兄应该也松下一口气，倘若我依约寄稿，可能复杂的思想也随之转移到他身上了。前阵子在微薄表示要阅读师兄推荐的《文人法学》一书，随后师兄便留言要写读后感给作者。虽然我深知师兄并无强人之意甚至随口一说，但我复杂的大脑生怕再次爽约而懊恼度日，于是便在次伏案执笔，有此书评，也是我第一篇书评。致编辑的话 -- 非常感激“法言传心”丛书的编辑有意精心策划此类丛书并最终与读者见面。作为一名外行读者完全接收到了编辑的良苦用心，体会到本文作者作为一名法学教授以外的人文情怀，在阅读的全过程中随作者的文字体会其当下的心绪，喜怒，哀乐。另外，作为一名热心读者，在此不免鸡蛋里挑骨头，虽然无伤阅读大雅，但如若不指出，余心有亏。在本文第167页最后一段第一行中的“车站附件”应为“车站附近”。纯熟打字错误，本人深知编辑工作的繁杂及辛苦，打字错误再所难免，仅在此指出供再版修订。致我的宪法学 -- 在阅读本文之前，我的宪法学基本停留在大学一年级的回忆中：16开本的宪法学教材，与想象中老教授年纪相比尚显年轻的宪法学姚老师，以及不知所云的宪法学内容。尽管如此，应试教育烙印极深的我还是有通读过教材及我国现行宪法文本，硬背过考前知识点以及在课堂上试图抓住老师的话等等，不过在现在看来，可能全部都是徒劳了，已然完全还给了老师，换给了学校，可学校并不会因此而退学费。在阅读过本文第五辑杂言补拾之后，我就在想，如果我是在隔壁浙江大学攻读法学本科学位，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恰好选上了林先生的课，我的人生道路也许会有很大的不同吧，说不定的事。在读过本文第一辑，第二辑之后，我发现我的宪法学学的太孤立了，学的太死板了。宪法学的考究可能需要法哲学，法制史，法理学甚至政治学等多门学科齐头并进。虽然作者这两辑的写作深入浅出，诙谐幽默，且充满了人文气息，但背后暗含的博古通今，严谨治学，触类旁通却把我打的败败的。以前我们总在想，谁会去研究宪法学呢？大概研究生考试成绩不理想的人吧，否则不就去学民商了吗！而现在，我的认识有被打的败败的。能够研究宪法学的人是十分了不起的。打个比方，如果把各部门法比做人体各个器官，那么宪法就是心脏，民法出问题了可能导致腿瘸了，可宪法出问题了，那可就关乎心脏病问题了，大可毙命，小则折寿。致《文人法学》 -- 尽管要冒着被林先生指称为皮格马利翁效应的风险，我还是不得不说此文甚好，于我而言，受益匪浅。林先生谦称自己为法律学人，而在

《文人法学》

吾等法律小本来看,若按照歌者-歌星-歌唱家这个套路来讲,林先生绝对可被称为法学家了。因此,与其说是书评,到不如说是本人的读后感。另外还要说明的就是,<文人法学>的每一篇小文都给了我颇多的启迪,尽管他们可能成于五六年前,但由于本人才疏学浅,知之甚少,因此显得更加如饥似渴。鉴于本人文字驾驭能力,表达能力有限,再加之急着要出门带长辈去看病,在此就不针对每一篇小文发表陋见了。<文人法学>共分为五辑。按照中国法庭庭审阶段来划分,第一辑我称之为庭前准备阶段;第二辑为法庭调查阶段;第三辑为法庭辩论阶段;第四辑为最后陈述阶段;第五辑为合议庭评议阶段。在第一、二辑中也即庭前准备以及法庭调查阶段,作者其各各学科的丰富知识,沉着冷静的摆事实,讲道理,深入浅出的剖析各种现象,问题背后的原因。比如法律与私奔,劝酒的意义和腐败散谈等小文可谓一真见血。又如秋菊女儿的困惑,又让我过了一把当法学院学生的瘾。在第三辑中也即法庭辩论阶段,这部分堪称经典。在电影中才能看到的英美法法庭对抗的那种情形,在这部分中显露无疑。在这轮辩论对抗中,疏是疏非在所不论,但以深深的被作者严谨治学的态度和深厚的法学功底所折服,尽管辩论的形式是激烈的对抗的,但作者并非因此而乱了阵脚,且每一次的辩词都并非无根之谈,一切言论皆从庞大的理论基础出发,可为无懈可击啊!在第四辑中,也即最后陈述阶段,作者又给读者一个新的面貌。作者动之以情的追思先人,更进一步透露给读者其一个感恩的心。尽管在前三辑中,作者自身的种种以折服了大部分读者,但在最后陈述时无疑又是锦上添花,更印证了作者自己所言的切忌无根之谈,连其自身的形成,都是一步一脚印,稳扎稳打,走向成功,并感激这一路以来所遇的恩师。在第五辑,也即合议庭评议阶段,作者回归一名教授的身份,对自己的教师职责侃侃而谈,并从其言语中让作为学生的我受益匪浅,并收留了很多箴言警句。在我看来,作者不仅是一名成功的法学家,也是一名优秀的教育家。非常有幸在本书出版的第一时间阅读。实在急于出门,难免后半段语无伦次。止于此。

章节试读

1、《文人法学》的笔记-第54页

有一首古词，我总不忍卒读，否则，那字里行间回环漾绕的一腔孤愤，便会全部涌入自己的胸中，久久回荡不已。那就是岳飞在被高宗赵构以十二道金牌召回之前所写下的《小重山》。全阙如下：

昨夜寒蛩不住鸣。
惊回千里梦，已三更。
起来独自绕阶行。
人悄悄，帘外月胧明。

白首为功名。
旧山松竹老，阻归程。
欲将心事付瑶琴。
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最近在看黄晓明的《精忠岳飞》。岳飞，神一样的男人。感慨。

2、《文人法学》的笔记-第93页

一直不记得英文，mark下：All 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3、《文人法学》的笔记-第103页

不要以为采用了所谓社会科学方法的方法，就真的会达致“科学”的境界，其实对因果关系的描述，同样也蕴藏着一种“解释”，蕴藏着“解释”所固有的主观性，更何况在后现代主义看来，现实本身也可视为一种“文本”。在这一点，力图坐客观分析的研究方法，或者标榜要作科学分析的研究方法，其实与我们通常所用的法规范解释之类的规范分析方法，就具有相通的宿命，都可能涉及价值判断问题，为此也都可能具有主观性。为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你的研究有没有主观性，而在于你如何对待主观性的态度。

4、《文人法学》的笔记-第114页

端洪教授的目光不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流转往返，而是在事实与事实命题所构成的理论之间来回打转。艾玛，给笑死了。

5、《文人法学》的笔记-第86页

男人喜欢权力，女人喜欢有权力的男人，男女双方在性与性以及性与权力双重野合中走向毁灭。

6、《文人法学》的笔记-第40页

1959年在印度的德里会议上就“法治的本质”（the nature of law）达成了大致的共识，并庄重地宣之于《德里宣言》之中。这份可谓凝聚了人类一千多年来法治文明智慧的宣言，审慎地提出：作为人类最高价值的“人的尊严”，必须成为所有法律的基础，并进而确认法治应该包含如下内容，包括：确立立法机关和责任政府的权力范围、完善公民权利的救济机制、遵守人权保障的最低标准、维护司法独立的基本架构。

7、《文人法学》的笔记-第175页

法的学说很容易过时，为师者的风格或更能长留。天下的很多人都正在为生计而艰辛劳作，请时常记住我们是由一个贫弱的社会供养起来的一群人，并时常怀着一颗感恩的心、一颗谦卑的心，去珍惜这份淡薄的福分吧。

8、《文人法学》的笔记-第32页

也许诸位还是不能容忍鄙人竟然将“宪法学”这煌煌正论，与所谓“风水之学”那样的左道旁门硬是扯在一起。但是且慢！曾国藩可谓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正统的、走“大道”的文士官僚的楷模吧，他不是也曾津津有味地琢磨出一部《冰鉴》吗？更何况在当今的中国政界，据说也仍然有一些官员在私下里笃信这一套老祖宗留下的玄学呢。

至于为何如此，笔者认为：曾文正公也好，当今官员也罢，均无不置身于人治社会特有的高风险的政治生涯之中，不免深感冥冥之中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肆意翻弄着他们的命运，便暗自皇皇汲汲，借此求解玄机。

嗟乎！说到底，这还是跟宪政的气运有关。

9、《文人法学》的笔记-第38页

近代英国法治的特征，英国宪法学者戴雪曾归纳出如下三点：第一是正规法律的优位，禁止政府专断性地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第二是法律上的主体平等，要求行政权与普通公民均服从法律，应同样在法院接受裁判；第三则是将宪法作为“通常法律的结果”，意指英国的宪法并非作为一种抽象的宣言而存在的，而是法律在法院实际上被适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结果，为此其所保障的权利，也可在法院中得到有效的救济。

10、《文人法学》的笔记-第8页

质言之，规范宪法学首先开放的只是方法，而非作为准据对象的结构本身。至于在规范意义重构中的不确定性问题，包括认定“隐形宪法”的主观性问题，则同样作为规范主义世界的内部问题加以解决。

11、《文人法学》的笔记-第83页

为什么当今中国人要如此喝酒，是因为我们仍然置身于一个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得过程中，人们会不自觉地将熟人社会规矩、引入陌生人社会之中，而且任何人似乎都怕被排除在这熟人社会的个人身份，而通过喝酒再度进入熟人社会的机制，熟人社会得以维持或扩大再生产。

《文人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